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張嘉欣
電話：02-23979298#531
E-Mail：tiffany040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40045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5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04年9月7日選高一字第104140046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或預估之職缺，擬列入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者，請於104年12月10日（星期四）前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進入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）上網填報考試職缺，增列職缺審核作業，本總處將依101年11月6日會商結論辦理（本總處101年11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10058515號書函諒悉）。
- 三、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0條第2項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，自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（本項考試訂於105年1月9日至10日舉行）起至是項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分配完竣前，凡設有考試類科者，各機關均不得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考選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室